

附件 1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宝清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7)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8) 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9) 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10)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以及 4 个法庭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夹信子人民法庭、七星泡人民法庭、青原人民法庭、万金山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宝清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次	金额	项	目	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6.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5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5
	30				61		
总计	31		2,232.5	总计	62		2,2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56.4	1,898.9	0.0	0.0	0.0	0.0	2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5.2	1,495.6	0.0	0.0	0.0	0.0	29.6
20405	法院	1,525.2	1,495.6	0.0	0.0	0.0	0.0	2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2.2	1,172.5	0.0	0.0	0.0	0.0	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	323.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1	293.4	0.0	0.0	0.0	0.0	2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1	293.4	0.0	0.0	0.0	0.0	2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4	293.4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0.0	0.0	0.0	0.0	0.0	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0.0	0.0	0.0	0.0	0.0	16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	54.3	0.0	0.0	0.0	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4.3	0.0	0.0	0.0	0.0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4.3	0.0	0.0	0.0	0.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	55.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	55.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68.0	1,844.9	323.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6.8	1,213.7	323.1	0.0	0.0	0.0
20405	法院	1,536.8	1,213.7	323.1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3.7	1,213.7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	0.0	323.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1	520.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1	520.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4	293.4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62.1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6	164.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	55.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5.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	55.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	55.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96.4	1,496.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4	293.4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	54.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6	55.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9.8	1,899.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	0.5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900.2	总 计	64	1,900.2	1,900.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99.8	1,576.7	3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6.4	1,173.4	323.1
20405	法院	1,496.4	1,173.4	323.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3.4	1,173.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	0.0	3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	293.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	293.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4	293.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	54.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	55.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	55.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67.9	30201	办公费	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61.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6.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187.4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	30208	取暖费	5.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4.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9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8.0	30216	培训费	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7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5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人员经费合计		1,442.1	公用经费合计					1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36001

公开07表

部门: 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7	0.0	73.7	0.0	73.6	0.1	67.7	0.0	67.7	0.0	67.7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收入, 没有使用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双鸭山市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432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6.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1 万元；本年支出 21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91.1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的调整、执行案件的大幅度的增长，办公费用等各项支出也相对应的提高；支出总额增加 378.7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后复产复工案件量增大，单位日常运转执法办案需求高；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防疫资金使用较多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财政拨款收入	1898.9	199	+11.7%	人员工资调整、各项费用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57.4	227.8	+769.1%	财政拨款增多用于维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168	378.7	+21.2%	用于办公、防疫等费用

				增多
1.基本支出	1844.9	519.7	+39.2%	日常办公、运转等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	323.1	141	-30.4%	合理安排预算，开源节流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19 万元；本年支出 216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5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1.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8.8 万元，增长 21.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3%。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0.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9 万元，增长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万元；本年支出 1899.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执行案件的大幅度的增长，办公费用等各项支出也相对应的提高，各项运转经费需求增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后复产复工案件量增大，单位日常运转执法办案需求高，各项经费支出有所提高。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7 万元，增 1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印刷办公费用等需求增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法院办公楼等维修、六专四室等建设，防疫费用也增大、受疫情影响邮寄费用增多。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宝清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7.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6 万元，下降 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减少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 万元，下降 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严格控制加油、车辆保养及修理费用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67.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6 万元，下降 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把支出关，按照规定，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严格控制加油、车辆保养及修理费用的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 万元，下降 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异地办公及送达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6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办印刷费、邮电费以及福利费的增加，执行案件的大幅度的增长，办公费用、培训费等各项支出也相对应的提高。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本着开源节流原则，合理支出适

当调整，减少开支。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23.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9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28.2%。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2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23.1万元，执行数为259.2万元，完成预算的80.2%，得分8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做到了应花尽花，能省则省，管控好收支两条线，保障预算执行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2.8万元，执行数合计91.2万元，完成预算的80.9%，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2.8万元，执行数为91.2万元，完成预算的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符合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规章制度，使用规范，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升资金利用率，提高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实际维修维护及设备购置过程中，因按照流程规定未能验收完毕，造成部分款项未能及时结算或者跨季度结算，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经费存在部分滞后情况，造成了季度执行率偏低，各季度支付使用不协调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守管理规定，设立考核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绩效管理的有效执行，做到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2.8万元，执行数合计91.2万元，完成预算的80.9%，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8 万元，执行数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作为部门主要执法办案、单位运转的费用支出，完成情况良好，可以完成单位的保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

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

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 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颖 133293309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6000件	6000	6135	5	5	
			立案数量	≥6000件	6000	5949	2	2	
			维护公车数量	≥14台	14	14	2	2	
			全年印刷数量	128700件	128700件	138700件	2	2	
			举办办案工作会议次数	≥185次	185	185	2	2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3	3	
			案件立案率	≥91%	100	100	2	2	
			工作会议出勤率	100%	99	99	2	2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90	97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0	69.2	3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00.9	259.17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80	185.76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0	7.3	2	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00.9万元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办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10	8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10	8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99	5	5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2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徐颖 13329330966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75	91.16		10分	80.85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	≥6000件	6000件	6135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1%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97	97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3万元	30.9万元	3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12.75万元	91.16万元	0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7万元	69.85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1万元	5.3万元	2	1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12.75万元	91.16万元	91.16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50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	95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7	97	10	10		
.....									
总分							100	94.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单位名称：宝清县人民法院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满分，经分析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50%，不能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目的的不得分	4	项目立项合理合规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查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范围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③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特点，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 100%相应权重分。没有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前两项分别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 100%相应权重分	4	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相关文件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可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合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权重分的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明确，指标细化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匹配性判断评分：①预算是否按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得3分，部分细化得2分，均未细化否则不得分；②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2分，部分匹配得1分，未能匹配不得分	4	依据工作需求编制预算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查看本年度预算公开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专帐核算;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项占20%权重分,项目全部符合得 100% 相应权重分,每出现一例不符合现象扣除对应权重分	3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查看支付票据合理性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率判断打分: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10分。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进行评分。最低不得低于80%	7	本年度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查看预算决算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 制度中包括八个方面: 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每缺一方面内容扣权重12.5%,扣完为止	3	本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 制度中包括八个方面: 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每缺一方面内容扣权重12.5%,扣完为止	查看本单位管理制度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范围管理: ①项目范围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②是否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开展工作	3	制度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查看本单位具体管理制度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0)	依法审理案件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80% 5 分 50%≤完成率<80% 2分 30%≤完成率<50% 1分 完成率<30% 0分	5	案件审理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执行案结案数量
		案件立案率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标率≥80% 5 分 50%≤达标率<80% 2分 30%≤达标率<50% 1分 达标率<30% 0分	5	计算立案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立案数量
	产出实效 (10)	案件审结率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审结率≥80% 5 分 50%≤审结率<80% 2分 30%≤审结率<50% 1分 审结率<30% 0分	5	执行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结案率
	成本指标 (10)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节约率≥50% 10分 30%≤节约率<50% 7分 20%≤效益<30% 5分 效益<20% 0分	7	实际支出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年实际支出(执行)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效益 $\geq 90\%$ 10分 50% $\leq$ 效益 $< 90\%$ 8分 30% $\leq$ 效益 $< 50\%$ 3分 效益 $< 30\%$ 0分	8	社会效益符合第一档	绩效自评社会效益 $\geq 85\%$	查看绩效自评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影响 $\geq 95\%$ 10分 50% $\leq$ 影响 $< 95\%$ 7分 30% $\leq$ 影响 $< 50\%$ 3分 影响 $< 30\%$ 0分	7	可持续影响符合第一档	绩效自评可持续影响 $\geq 90\%$	查看绩效自评
		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 95\%$ 10分 60% $\leq$ 满意度 $\leq 95\%$ 7分 50% $\leq$ 满意度 $< 60\%$ 3分 满意度 $< 50\%$ 0分	10	满意度符合第一档	绩效自评群众满意度 $\geq 95\%$	查看绩效自评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